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济大党字〔2017〕35号



关于修订印发 《济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济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7月15日

济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，完善学院议事规则和程序，建立高效、民主、科学的决策机制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》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院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，在学校规定的职责和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。学院党委和行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，又要协调合作。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院长对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有重要责任，学院要形成党政共同负责、相互配合、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，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持团结协作、维护全局的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包括：

（一）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议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，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党委、行政各项决议、决定的措施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，重要改革措施、重要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研究决定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对外合作与交流、行政管理、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学院岗位设置、聘任、人才引进、考核、奖惩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、大额经费使用、大型设备购置、办学资源调配、收入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研究学院内设机构设置、调整建议及学校党委授权管理的干部任免建议；

（七）研究讨论学院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研究向学校和上级请示、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；

（九）研究学院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、院长助理等人员组成。学院办公室主任为固定列席会议人员；也可根据会议内容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需要列席会

议的其他人员。列席人员在会上可发表意见，但不参加表决。议题涉及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问题时，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列席；议题涉及教职工利益时，院工会主席应列席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，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主持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会成员到会方可召开。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、做出决定的事项，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或分管的学院领导应及时正确地处理，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。

第十条 会议通知、组织、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。会议记录应详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。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，共同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；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如有需要研究决定的议题，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，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。未经审定的议题，会议一般不予研究。

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，议题内容主管负责人事先应充分调查了解，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。凡涉及学院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，涉及教职工或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必须事先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酝酿讨论。

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，实行一事一议。议题提出者应就议题进行说明，党政联席会议组成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，在集体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

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。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、决而不行。

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表决作出决定或决议的，应逐一表决，以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。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。

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分歧时，应暂缓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再作出决定。若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，可按组织程序向学校反映。

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，凡涉及本人、配偶、直系亲属或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、职称晋升、奖惩、待遇等需要回避的问题时，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，会议成员一般不得请假，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，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会后，会议主持人要向未出席会议的成员通报本次形成的决定或决议。

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应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

第五章 会议沟通与落实

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以及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学院党委书记提出的有关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等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；院长提出的有关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等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。意见不一致且非急迫的议题应暂缓上会，可向学校报告，进一步听取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。

第十八条 要充分发挥学术组织、教代会、工会及基层党组织等的作用。要健全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，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学院党委、行政根据工作内容，明确分工责任和办理时限，确保落实到位。除需要保密外，会议决议应通过一定形式向本单位师生员工通报，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。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，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执行时，应报经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同意后，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。

第二十条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。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，个人无权改变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并不得对外公开表示不同意见。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向外泄露讨论中的细节和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；未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传达和公布的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泄露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，切实落实党务公开、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将不断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，建立健全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考评机制，引导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职尽责，实行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将加强对学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积极宣传和推广学院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。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影响工作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校党委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必要时对班子进行组织调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各学院，学校直属单位、后勤经营管理实体等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各学院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《济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济大党字〔2009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